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http://opweb.ey.gov.tw/【登入序號：F00558】）

主旨：所報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1年12月7日臺中(一)字第1010229809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
102/03/01
18:06:49

裝 訂 線

1020019466 收文:102/03/05